

附件 1

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项目名称		申报依据	
项目总投资额或 执行额	万元	申请财政资金	万元
项目所在地	项目申报责任人		
	联系电话		
<p>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 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 4. 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已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。 5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<u>本单位已阅读全部资料，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专项资金申报的相关信息，愿意遵守各项规定。</u>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（公章） 日期： </div>			

附件 3

担保业务明细表

申报单位：

序号	担保对象	合作银行	担保期间		担保费率	担保金额 (万元)	符合奖励 条件担保 天数	奖励金额	扫描件编号	备注
			起始日	截止日						
奖励金额合计										—

备注：1、符合奖励条件的担保天数按照该业务在 2021 年存续的天数计算，起止日期以银行借款借据（凭证）为准。
 2、提供担保合同、借款合同、借款借据、担保发票等三项扫描件（将每份担保业务的相关扫描件放入一个文件夹，并进行编号，文件夹编号要与担保明细表一一对应），扫描件仅报送电子文档。